

南京艺术学院

南艺研字〔2019〕4号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盲审评阅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南京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研究生处

2019年6月11日

南京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评阅 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为了更好地提升我校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全面推动我校研究生培养体制的完善和规范，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盲审含义

双盲评审，是指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隐去的同时，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去而进行的学位论文评审工作（以下简称“盲审”）。

第二条 盲审对象

盲审对象为当年拟申请我校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全部送审；硕士学位论文按一定比例抽取；延期答辩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全部送审。

第三条 盲审要求

（一）研究生处以在“盲审评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阅专家的方式开展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工作，或者以将论文寄由相关院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安排盲审的方式开展盲审评阅工作。

（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3位外校专家进行盲审评阅。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盲审评阅专家须

具有副高职称以上，一般应为硕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盲审评阅专家须具有正高职称，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盲审评阅专家学术专业及研究方向应与申请人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

（三）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必须待送审的全部评阅意见均已回收且研究生处核定无异议后，方可进行正式答辩，否则学位论文答辩无效。

（四）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提交学位论文盲审材料，由此造成学位论文答辩延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盲审结果处理

（一）盲审论文评阅书的总体评阅意见表述为：A 同意答辩（总分 ≥ 70 分）、B 修改后答辩（总分 60-69 分）、C 不同意答辩（总分 < 60 分）。

（二）对评阅异议意见的处理：

1. 评阅意见两份表述为“同意答辩”，一份表述为“修改后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可如期参加本年度的答辩；

2. 评阅意见两份表述为“同意答辩”，一份表述为“不同意答辩”的；或者评阅意见两份表述为“修改后答辩”，另一份表述为“同意答辩”的，申请人应在修改论文后（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周），经导师同意，方可参加答辩；

（3）三份评阅意见中“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不

同意答辩”各有一份的；或者三份评阅意见均为“修改后答辩”的，申请人应在修改论文后（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周），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方可参加答辩；

（4）评阅意见有两份表述为“修改后答辩”，另一份表述为“不同意答辩”的，申请人应在修改论文后（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半个月），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方可参加答辩；

（5）评阅意见有二份表述为“不同意答辩”，本学年不受理该申请人学位申请事宜，申请人应在修改论文后（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重新提交论文盲审和申请答辩。

（三）评阅意见有两份表述为“同意答辩”，一份表述为“不同意答辩”，且最高和最低评阅分数差距较大（40分及以上），学位申请人如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存在异议，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向研究生处提出一次复审申请，复审结果为最终评阅意见。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20 届毕业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